

合同编号:

宁科办安全环保部(2015)年合同第(21)号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(危险化学品)
企业安全审计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: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

受托方(乙方): 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

签订时间: 2015年 6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: _____

有效期限: 2015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

住 所 地：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陈庆国

项目联系人： 王辰

联系方式： 025-58392236

通讯地址：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 168 号

电 话： 025-58392236 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

住 所 地：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孙庆国

项目联系人： 周瑶

联系方式 15011591821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安信大厦

电 话： 15011591821 传 真： 010-64463490

电子信箱： 283456907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安全审计服务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项目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项目内容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《江苏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审计实施指南》（苏应急〔2024〕43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园区内约11家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开展安全审计指导服务工作，每家企业审计3~5天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项目范围：11家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。

（2）检查要求：根据《江苏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审计实施指南》要求开展安全审计工作，每家企业审计3~5天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3）检查内容：参照《江苏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审计表》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。

（4）检查成果：参照《江苏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审计报告模板》，总结企业安全管理经验和做法，全面分析各要素管理和运行现状，判定审计发现问题，提出隐患问题整改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措施建议，给出安全审计结论，编制安全审计报告。

（5）复查要求：根据企业整改进度，适时开展复查工作，并出具总结报告。

（6）人员要求：技术服务人员构成应涵盖项目开展所需的行业领域专家，包括化工工艺、电气仪表、设备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消防等，至少配置5名专家。

2. 项目时间要求

项目总时长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3. 项目成果

对照最新版根据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《江

苏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审计实施指南》（苏应急〔2024〕43号）内容要求，形成新材料科技园安全审计报告及 PPT 汇报材料。

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（1）开展安全审计工作需要的各项资料。
- （2）开展安全审计工作需要的各类图纸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（1）提供乙方需要的审计陪同人员。
- （2）提供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时的办公场地。
- （3）提供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时的餐饮、设备设施，如投影仪、网络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咨询报酬总额【含税价】：¥319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整）。其中，¥300943.4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）不含税金额，增值税¥18056.6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捌仟零伍拾陆元陆角），增值税率为 6%。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，合同中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同时进行调整，但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，不因税率调整而变化。

2.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 3 次付清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将 957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元整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（2）现场审计结束后，在乙方提供发票和安全审计报告后，甲方将 1276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）人民币汇入乙方指定账



户。

(3) 在乙方提供发票和总结报告后，通过甲方认可，甲方将 957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元整）人民币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

账号： 020 0004 2090 8910 2624

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成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，在此期间无论甲、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，都应无条件地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。

4. 泄密责任：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，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情况下，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；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，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，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包括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成果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，在此期间无论甲、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，

都应无条件地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。

4.泄密责任：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，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情况下，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；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，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，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如甲方违约，乙方可终止合同，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，其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标的总额，并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2.如乙方违约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除由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外，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，其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标的总额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王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周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.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。
- 2.负责项目进度的质量监督。
- 3.项目中间交换意见、成果汇报等工作安排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

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1.发生不可抗力。
- 2.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。
- 3.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- 1.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乙方：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